

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志願服務情形(引入政府部門、民間團體或企業資源辦理成果-一案一張)

辦理單位	紫竹林精舍 香光志願服務隊	參與人數	100
引入單位名稱	交通大隊與勞工博物館	支援人數(經費)	35人
活動名稱	6Q 親子班「有禮守法則，安全順暢行！」		
辦理日期	109.08.30	活動時數	4

辦理情形概述：

6Q 親子班8月30日課程主題「有禮守法則，安全順暢行！」特邀交通大隊與勞工博物館兩單位支援體驗活動，教導親子如何選擇兼顧安全的安全帽，才能達到保護頭部的效用。交通員警還讓親子戴上模擬各項酒醉程度的眼鏡，體驗酒醉造成身心不平穩的狀態，讓孩子們對交通安全有正確的認知。

活動成效自評：

- 活動意義性： ☒優 ☐良好 ☐可 ☐尚可 ☐不佳
- 活動互動性： ☒優 ☐良好 ☐可 ☐尚可 ☐不佳
- 內容豐富度： ☒優 ☐良好 ☐可 ☐尚可 ☐不佳
- 整體評價： ☒優 ☐良好 ☐可 ☐尚可 ☐不佳
- 若有機會再辦理相關活動，您會 ☒強力推薦參加 ☐推薦參加 ☐暫不推薦參加

照片說明：勞工博物館人員說明



照片說明：交通大隊員警帶領分組體驗



附件：活動計畫

【課程報名】6Q 親子班

3C 的時代，需要6Q 的能力，邀請您一起來，創造親子的3力及3心，共同打造，兒童、老師、家長三贏關係。

期望透過6Q 親子班：IQ（智力商數）、EQ（情緒商數）、CQ（創意商數）、LQ（愛的商數）、SQ（微笑商數）、MQ（美德商數）；以家為起點，落實家庭生活教育，實作體驗6Q 的人文生活力。

🌻對象：親子，109年9月升讀國小1~6年級學生及家長(至少1人陪同)。

🌻課程：體驗6Q 的人文生活教育，培養人文心智「靜坐專注力與感恩祝福心」。

* 師資團隊：資深幼兒教育廖芳美園長暨香光志願服務隊。

🌻時間：8/2、8/30、9/6、9/27、10/25，一期5次。

🌻週日上課，上午9：00報到，9:20上課~12：00下課。

80147

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91 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香基政第 10908 號函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基金會訂於 109 年 08 月 30 日(日)上午舉辦『6Q 親子班—真正行得通』活動，擬邀請 鈞大隊共同參與，敬請惠允賜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『6Q 親子班—真正行得通』活動，係以家為起點，落實家庭生活教育、人文心智教育，圓滿每一個家庭，創造親子間幸福存款為目的。活動內容設計「有禮守法則，安全順暢行」為主題，宣導守法則，預防犯罪及交通安全等事項。
- 二、本活動時間:109 年 08 月 30 日(日) 上午 8:00-12:00。
地點：紫竹林精舍，高雄市鳳山區漢慶街 60 號。
活動人數:約 150 人。
- 三、擬邀請鈞 大隊共襄盛舉，供參與活動學員有更多守法則和預防犯罪及交通安全之觀念。敬請惠允賜覆聯絡處：紫竹林精舍，高雄市鳳山區漢慶街 60 號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
副本：紫竹林精舍

高雄市勞工博物館↓
勞動劇場演出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09 年 月 日

申請方式： ☒ 傳真 ☐ 電子信箱 ☐ 郵寄	
申請單位名稱：* 香光社會福利基金會6Q 親子班	
申請單位地址：* 紫竹林精舍，高雄市鳳山區溪慶街60號	
申請單位聯絡人姓名：曾淑珍	
申請單位聯絡人電話：0952333438	
申請單位聯絡人電子郵件：tzeng1058@mail.com	
演出時間	109 年 08 月 30 日 09 點 30 分至 11 點 30 分
演出場合	☐ 班會 ☐ 課後活動 ☐ 社團活動 ☐ 學校師生集會(☐ 有舞台 ☐ 沒舞台) ☐ 勞工博物館★ ☒ 其他(團康教室，沒有舞台) ★為配合市府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政策，若申請於勞工博物館演出，場地使用以人數距離以一公尺為原則，戲劇演出空間使用人數以20人為限。
參加人數	120 人
其他需求	分組分2梯次進行體驗活動，每梯次約30分鐘
已詳閱並了解「各類型活動辦理之應配合防疫措施」(附件)，並願意配合辦理。 ※本欄為必填欄位，須勾選並能提出借用申請	
◎ 戲劇演出約10分鐘，請於兩週前提出申請。 ◎ 參加人數10人以上始可提出申請。 ◎ 申請戲劇演出單位，經審核館方將依申請順序通知回覆申請合格並登錄。 ◎ 本表填妥後可電話預約：展覽課蔡小姐07-216-0509//傳真至：07-215-9722 E-mail：sujung0526@gmail.com 郵寄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1號6樓 高雄市勞工博物館收	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

高雄市因應COVID-19疫情
各類型活動辦理之應配合防疫措施

訂定日期：109.2.21

備註4

- 入口處安排專人量測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。
- 所有入場人員(含工作人員)一律佩戴口罩。
- 禁止有發燒(額溫 ≥ 37 度、耳溫 ≥ 38 度)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入場，若有相關症狀者，應主動向衛生機關通報進行後續就醫轉銜處置。
- 活動場域內提供洗手設備、擦手紙或乾洗手消毒液。
- 針對與會民眾、來賓進行列冊，需包含姓名、連絡電話及通訊地址。
- 於活動會場內張貼呼吸道禮節、手部消毒等宣導海報、單張。
- 活動設有觀察員，隨時監測場內狀況是否符合辦理規範。
- 「65歲以上者」或「慢性病患者」或「身心障礙者」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症高風險族群，應避免參與各類型活動，若經勸導仍堅持參與，請主辦單位讓該等對象簽署切結聲明書。

附件

※有關防疫措施第5點，若申請於本館演出，申請人(單位)須於預定到館日期3日前，提供與會民眾及來賓之資料名冊(須含姓名、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)供本館備查。